

## 关于推广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国际收支平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外汇金宏系统”）已于2009年正式投产运行。为配合“外汇金宏系统”投产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出口收汇核销专用信息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数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最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印发的《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以及近期国际收支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将推广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作为一项年度重点业务创新和考核工作，同时也是继续推广完善外汇金宏系统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配合这一重要举措，并便于您理解金宏系统及国际收支网上申报，敬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1. 自2011年1月1日起，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互联网访问金宏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完成涉外收入申报及出口收汇项下的核销专用信息。涉外收入申报应在解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的要求不变。
2. 请贵司在开户时确认是否已经开通网上申报，如已向国内任一家银行申请开通金宏网上申报功能，无需重复办理。如果尚未开通，则在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一栏选择“开通网上申报”。我行完成开通操作后，客户经理会将贵司用于登陆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的用户名及密码发送至贵司。自贵司收到用户信息第二日起，登陆上述互联网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注：

1. 请贵司按照《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之附件9《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登录和浏览器设置说明》的要求正确配置浏览器参数，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能够正常访问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
2. 请贵司安排相关的业务管理员和操作员在办理网上申报业务前仔细阅读《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之附件12《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使用指南》。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代表。

感谢您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通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